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字第901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宏聚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皇睿（原名：馮輝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阮朝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債權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債務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房地，已於113年9月11日拍定，拍定價格為新台幣(下同)23,880,000元，另債權人阮朝宗本件強制執行之債權，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443號民事判決認債權人所持債務人所簽發之本票，於超過9,597,156元範圍對於債務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顯有超額清償之疑慮，為此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又法院評估有無超額查封，應以債務人之財產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稅捐及債權額以為斷，而非以查封當時之價值為認定標準，查封標的物於日後經終局執行拍賣時，能否迅速拍賣、實際拍定價格若干、是否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及拍賣所得於分配後是否足敷清償債權人之債權，於實際拍定前，均無從確定，我國強制執行法採平等主義，准許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及對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優先債權人參與分配，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查封時縱有超額情形，除極端之超額外，如於拍賣時就超過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之執行標的物不予拍賣，即未違反強制執行法有關超額查封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392 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債權人阮朝宗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17號本票裁定、111年度抗字第95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本票原本，於3,5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範圍內(計至113年10月15日本息為43,898,630元)，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予以執行，另抵押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93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10,652,606元及利息、違約金範圍內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予以執行，其中附表二之不動產已於113年9月11日以23,880,000元拍定，合先敘明。本件債務人主張債權人阮朝宗之本票債權業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443號判決於超過9,597,156元範圍不存在，惟該判決因上訴而尚未確定，故該判決仍有遭廢棄或變更之可

能，本院自難執此認債權人阮朝宗之債權金額僅有9,597,156元，又附表二之不動產雖已拍定，惟拍定金額仍不足清償債權人阮朝宗聲請執行債權金額3,500萬元及利息，且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亦就附表一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並聲明行使抵押權，尚難認就附表一之不動產有超額執行之虞。再者，我國強制執行法係採「平等主義」，准許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由於債權人於實施查封時，無法預知何時將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一旦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即應平均受償，如債權人僅得就與其本人之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價值相當之標的物實施查封，嗣後如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該實施查封之債權人其債權勢必無法獲得完全滿足；況查封之不動產經多次減價拍賣後始拍定之情形，所在多有，該不動產日後拍定之價格，與查封當時之鑑定價格，亦會有相當落差，且如賣得價金認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其應負擔之費用時，尚得聲請執行法院停止拍賣其他之不動產，可資救濟。綜上，債務人主張附表一不動產有超額執行之虞並無理由，則在無其他資料佐證之情形下，本院自難認有超額查封之情事，又債務人主張債權人阮朝宗本票債權於超過9,597,156元不存在部分，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之權限，應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謀求救濟，並應提出停止執行之裁定及供擔保後始得停止執行；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及依該裁定供擔保之證明，是依上開法條規定之意旨，本院不得停止執行程序，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

附表一：

標別：甲

111年司執字090181號 財產所有人：宏聚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桃園區	和平		412	2860	10000分之133
	備考	重測前：水汴頭段下埔子小段103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493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 桃園市○○區○○街000○0號	1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一層: 100.26 合計: 100.26	陽台7.21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4950、4951建號(66車位為第三人許富堯所有)及增建部分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附表二：

標別: 丙

111年司執字090181號 財產所有人：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龜山區	半嶺		744	831	10000分之271
	備考	重測前: 新路坑段453-29地號、因分割增加地號:000-0000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205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 桃園市○○區○○○路000號	1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商業用	1樓層: 105.48 合計: 105.48	陽台8.44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2102(含停車位編號43號)建號及增建部分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